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4-020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异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自行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会对尚未披露的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市场

变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研发实力和经验的积累，公司开始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项目，公司自研产品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为了使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更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决定对公司无形资产中内部研究开发自行研发项目按照是否进行临床试验分类管理和核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内部研究开发支出总原则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具体政策

①自行研发项目

公司自行研发项目，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始资本化，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外购研发项目

外购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该项目属国家 1 类新药，从三期临床开始的支出资本化；外购仿制药等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临床批件或注册批件，其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后续自行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参照自行研发项目进行处理。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具体政策

①自行研发项目

a. 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以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开始资本化，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

b. 其他药品研发项目：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始资本化，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外购研发项目

外购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该项目属国家 1 类新药，从三期临床开始的支出资本化；外购仿制药等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临床批件或注册批件，其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后续自行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参照自行研发项目进行处理。

（四）变更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自行研发项目是否需要开展临床试验，以及当期需要开展临床试验的自研产品项目数量及其是否符合资本化核算的条件，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需要临床试验的自行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的归集和计量进行明确规定，使公司研发费核算更加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阶段情况，决定对公司自研项目需要开展临床实验的开发支出政策进行明确规定，使公司研发费归集和计量更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公司自

行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和计量更加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签字页;
- 3、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